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1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琢旦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雪貞
訴訟代理人　朱從龍律師
複 代 理人　郭家祺律師
被　　告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訴訟代理人　黃毓棋律師

一、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交付塔位之本件訴訟，主張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然查原告請求被告交付之塔位有99個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目前塔位之一般市場價格應顯然不只60萬元，故本院函請兩造就本件塔位之價額表示意見，經原告具狀表示其不清楚系爭塔位之實際價格，要求被告提出各區塔位價額之資料；而被告具狀表示系爭建物3樓現況係為空屋，並無任何塔位存在，至系爭建物4樓（使用上編為3樓）則設置塔位，惟其內並無原告主張之「孝區」編制，被告公司內並無原告提出之權狀編號之相關資訊，故被告提供所經營「南都福座」納骨塔編制3樓（實為建物4樓）之塔位價目表作為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，有被告提出之109年8月28日民事答辯㈡狀及所附之南都福座全商品價目表在卷可佐。觀以上開南都福座全商品價目表之塔位價額，可知塔位價額大致落於5萬元至30萬元之間，參以系爭塔位坐落之位置係在臺南市南區，地理位置尚非偏遠，塔位價額不會偏低，是本院認每個塔位之價額以15萬元計算尚屬適當。基此，本件訟訴標的價額經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8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2,68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6,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6,1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聖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明達